

2016 年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正处级建制，挂靠市政府办公室，无独立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的政策法规、方针政策，拟订我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的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各部门、各镇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协调指导；定期收集全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工作的情况和信息，研究、解决新问题；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督促有关部门、镇区及时办理、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开发、管理“中山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实施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工作；承担市流动人口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市流动人口办公室现有在编人数 25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调研员 1 名，副调研员 2 名，正副科长领导职数 8 名，主任科员 1 名，副主任科员 2 名，科员 1 名，工勤 2 名，雇员 3 名，退休人员 2 名。

第二部分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一是按有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标准的提高，二是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对应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长；支出预算 8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一是按有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标准的提高，二是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对应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一是按有关文件规定人员工资及津补贴发放标准的提高，二是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支出，对应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长。其中：办公费 77 万，印刷费 0 万，邮电费 3 万，差旅费 0 万，会议费 0 万，福利费 3 万，日常维修费 0 万，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 2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半公务用车 1 辆。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24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中山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中山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兼职联络员”等 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其他

（一）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

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办公室财务管理，规范流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政府相关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制订本

制度。

第二条 财务开支原则上采取转帐或公务卡消费方式支付，报销须凭发票、公务卡消费小票（转账不用），否则不予报销。特殊情况确需开支现金的，须提供使用现金原因书面说明。采购物品须附物品清单。项目开支须附验收报告、预算申请、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000 元及以上）。签订合同的，须附合同复印件。

第三条 日常办公用品统一由综合科采购。具体由科室提出需求，综合科汇总报办分管财务领导同意后，严格按财务制度进行采购。

第四条 日常办公用品开支报销，综合科按要求填写好《费用报销单》，附发票、公务卡消费小票（转账除外）、物品清单等相关单据，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呈单位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完毕，提交财务人员报销。

第五条 项目开支。5000 元以下的，先由经办科室提出书面申请（列出时间、项目名称和事由、费用计算、综合总支出），财务人员加具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按程序开支；5000 元（含）以上的，先由经办科室提出书面申请（列出时间、项目名称和事由、费用计算、综合总支出），财务人员加具意见，由分管领导提请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程序开支。

第六条 项目开支报销，经办科室按要求填写好《资金使用呈批表》，附预算申请、验收报告、主任办公会议纪要（5000 元及以上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单据，先由经办科室负责人加具意见，送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呈单位分管领导加具意见，

再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批后，提交财务人员报销。此类开支原则上以转帐方式付款。

第七条 业务（接待）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标准，先填写《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业务（接待）审批表》，按照审批要求进行接待，不得超标准用餐、住宿。

第八条 业务（接待）费报销，经办科室按要求填写好《费用报销单》（填写要求：注明接待事由、接待地点、接待时间、接待费用），附发票、公务卡消费小票（转账除外）、公务接待审批表、派出单位公函（如无公函需提供书面说明），经办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呈分管领导审批完毕，提交财务人员报销。

第九条 因公出差前往中山市外区域，按照经济、便捷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处级人员可乘坐经济舱飞机，科级及以下人员原则上不乘坐飞机，确有需要，事先书面说明情况报单位领导批准。

第十条 出差市外，按照《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凭发票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因公使用私车前往中山市外区域，采取定额包干的形式领取公务出行费用，具体标准按《中山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参改单位车辆货币化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因公使用私车前往中山市内指定区域以外的区域，按半天 50 元、一天 80 元的标准领取公务出行费用。同行乘坐人员不得领取出行费用。

第十三条 公务出行费用报销，经办人须每月按要求填写好《中山市市直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车辆货币化经费申请表》，

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加盖科室公章，提交分管领导审批。费用发放原则上采用转账形式支付。

第十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导致误餐的，可严格按照标准给予一定的误餐补助，误餐费人均每顿不得超过 50 元；超过 50 元/人，按 50 元/人给予报销。

第十五条 误餐费报销，经办科室按要求填写好《费用报销单》（备注栏写明误餐事由、用餐地点、用餐人数），附发票、公务卡消费小票（转账除外），经办科室负责人审核后呈分管领导审批完毕，提交财务人员报销。

第十六条 向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全年支出总额控制在工会经费预算支出 30%左右，最高不超过 40%，或者控制在工会留成经费 50%以内。

第十七条 可用工会会费组织全体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可向会员发放入场券。

第十八条 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确需为参赛工会职工购置服装的，人均标准不超过 500 元，且每两年购置一次。

第十九条 工会会员参加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其差旅费按财政规定标准执行，误餐可给予伙食补助费，误餐费人均每顿不得超过 50 元，超过 50 元/人，按 50 元/人给予报销。

第二十条 可用工会会费开展春游秋游活动，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可安排工作餐（不超过 50 元/人），开支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完善工会经费发放手续。对个人发放的补

助、慰问金、慰问品、入场券等，实行实名制发放，并实名签收。

第二十二条 伤病慰问开支标准如下：

（1）本办在编人员、退休人员，伤、病住院治疗或伤、病较重在家治疗的，支出慰问金 500 元。

（2）本办在编人员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住院治疗的，支出慰问金 500 元。

（3）本办女工作人员住院分娩的，支出慰问金 500 元。

（4）本办在编人员、退休人员死亡的，支出慰问金 2000 元；在编人员、退休人员直系亲属死亡的，支出慰问金 1000 元。

（5）慰问实施一般由综合科代表本办慰问，所在科室派人参加。

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每月要及时统计专项资金和各项费用使用情况，并将统计结果于下月第二周送交办领导审阅。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涉的指定区域是指东区、石岐区、南区、西区、火炬区、翠享新区。

附：1、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资金使用呈批表

2、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业务（接待）审批表

（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中山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水平，完善财政保障机制，根据《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中山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预算安排，在全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中设立，用于保障各镇区基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开展及协管员队伍建设，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管理目标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体现财政资金“突出重点、扶持引导”的功能，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 （一）用于镇区聘请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协管员；
- （二）用于保障基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站）建设；
- （三）（三）用于扶持镇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社会管理创新和专项治理行动。

第四条 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纳入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市社工委、市财政局、市流动人口办共同负责监管，专款专用，具体职责：

市社工委的主要职责：（一）将专项资金纳入全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二）受理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申请、材料的审核，审核市流动人口办编制的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三）跟踪项目实施，监督专项资金使用。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一）配合市

流动人口办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会同市地税局，确定年度专项资金的金额，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三）管理和监督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流动人口办的主要职责：（一）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制订详细计划；（三）跟踪、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分配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四）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及时自查、自评，严格按有关规定组织对资金进行内部监管。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金额根据前年第四季度至上年第三季度个人出租屋住宅部分涉及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金额，2014年预算安排2000万作为专项资金项目额度，以此类推。

第六条 专项资金分为基础性资金和奖励性资金两个部分，资金额分别占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90%和10%。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绩效统筹、奖勤罚懒”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具体分配办法：

（一）当年基础性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90%，根据各镇区在前年第四季度至上年第三季度征收的个人出租屋住宅税所占全市个人出租屋住宅税份额，按比例分别划拨至各镇区财政部门。

(二) 当年奖励性资金占专项资金总额的 10%，根据各镇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绩效结果，全市进行统筹分配。

1、建立绩效指标，按照 10 分制办法，赋予相应分值：

(1) 涉及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3 分〕；(2) 专职协管员配备数达到或超过本镇区外来常住人口数 1‰的〔2.5 分〕；(3) 专职协管员配置数保持不变的〔2.5 分〕；(4) 专职协管员配置数增加的〔2 分〕。

2、计分细则：(1) 若在规定时限内（前年 12 月至上年 11 月期间），该镇区未发生涉及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的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得 3 分，发生 1 起，扣 1 分，直至扣完 3 分为止；(2) 若在上年 11 月底，专职协管员配备数达到或超过本镇区外来常住人口数 1‰的，得 2.5 分，每低 0.2‰，扣 0.4 分，最高扣 2.5 分。(3) 若在上年 11 月底，该镇区专职协管员配备数与前年同期相比保持不变的，得 2.5 分，按总人数核算，每减少 1%，扣 0.1 分，直至扣完 2.5 分为止；(4) 若在上年 11 月底，专职协管员配备数与前年同期相比出现增长的，按总人数核算，每增长 1%或增加 1 人，加 0.2 分，最高加 2 分。

3、奖励性资金的分配，根据各镇区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别确定各镇区应得的奖励性资金额度（即以当年度奖

励性资金总额除以各镇区绩效总得分，再分别按各镇区绩效得分，计算各镇区奖励性资金额度)，并划拨至各镇区财政部门。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划拨程序：

(一) 财政局根据前一年度第四季度至上一年度第三季度个人出租屋住宅部分涉及税收市本级留成部分，确定当年专项资金的金额，市流动人口办根据本办法计算各个镇区的具体金额。

(二) 市流动人口办将资金分配表报市社会管理与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工委)后，市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报管理委员会审议。

(三) 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市社工委向市流动人口办及市财政局发资金划拨函，资金由市财政局拨付至各镇区。

第九条 镇区财政部门须对获得的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财经规章制度及规定的专项资金用途，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市社工委、市财政局、市流动人口办、市审计局、市监察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镇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经督促不按期纠正或问题严重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专项资金拨

付，追回已付专项资金：

（一）获得的专项资金未能专账管理或擅自改变用途挪作他用；

（二）不配合评审和验收；

（三）不配合市社工委、市监察局、市流动人口办、市财政局、审计局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四）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市流动人口办出台《中山市 2014 年度镇区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工作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将个人出租屋住宅税纳入绩效管理，明确综合协管员配置要求，建立涉及流动人口和出租屋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置、倒查机制。每年 12 月，市流动人口办对本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中已支出完成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向市社工委提交终期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以及实施过程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进行验收评估，由市社工委汇总后送市财政、审计部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社工委、市财政局、市流动人口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从 2014 年起试行三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872	一、基本支出	727
一般公共预算	872	二、项目支出	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本年收入合计	872	本年支出合计	8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六、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872	支出总计	87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87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教育收费	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三、其他资金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8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
收入总计	87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27
工资福利支出	62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二、项目支出	145
日常运转类项目	14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其他类项目	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因公出国（境）项目	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支出合计	87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
六、结转下年	0
支出总计	87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2	一、一般公共预算	8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
本年收入合计	872	本年支出合计	872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72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67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2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3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77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3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4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计		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
[503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50307]大型修缮	[31006]大型修缮	0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备注：由于财政部从2018年起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2016-2017年未编列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因此2016年、2017年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727
“三公”经费	23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
1. 公务用车购置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备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上述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	0	0
2060101	乏燃料运输	0	0	0
.....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207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2070101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0	0	0
.....			
.....			
合 计		0	0	0

备注：如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以空表公开，并备注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5	395	395	0	0	0	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	196	196	0	0	0	0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	136	136	0	0	0	0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0	0	0	0	0
.....								
.....								
合计	727	727	727	0	0	0	0	0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同是中山建设者”百佳评选活动经费	35	35	35	0	0	0	0	0	0
积分制管理工作经费	10	10	10	0	0	0	0	0	0
流动人口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	31	31	31	0	0	0	0	0	0
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经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信息系统平台维护费	29	29	29	0	0	0	0	0	0
培训经费	20	20	20	0	0	0	0	0	0
合计	145	145	145	0	0	0	0	0	0